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75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以及 120 万吨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宸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 附图 3 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企业分布图
- 附图 4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现场照片
- 附图 9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项目与滨海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14 项目厂内运输路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技术合同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0 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11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2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3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4 申请报告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17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盐城宸海）

附件 19 磷石膏检验报告

附件 20 宜都兴发一般固废利用合作意向书

附件 21 南通宇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1 废水责任认定书

附件 22 年产 275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以及 120 万吨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附件 23 购销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5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以及 120 万吨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922-89-01-7097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济华	联系方式	13801508553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45.756 秒, 34 度 7 分 49.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6〕150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95.5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决议》滨人发〔2019〕10 号 （2）规划名称：《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批准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文号：苏政复〔2023〕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滨海县域陆域面积约 1949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轴、双核、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一轴”指沿 327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双核”指主城区与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渠南发展片。 沿海发展片：以港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八滩镇、滨淮镇和滨海港镇的发展。港城区规划形成滨海县域副中心，做大港口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周边乡镇围绕港城区下游产业分工联动。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6 万人。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属于沿海发展片。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的相关规划。另外，根据滨海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证明，项目符合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相关规划。 （2）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 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项目属于规划时间范围内。 第 1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滨海县在江苏省主体功能分区中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立足滨海县实际，对接县域总体空间格局和城镇体系格局，将滨海县主体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场镇、通榆镇、正红镇、蔡桥镇、五汛镇、陈涛镇、界

	牌镇、八巨镇、滨淮农场、淮海农场 10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农产品主产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发展现代农业，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城市化地区包括东坎街道、坎北街道、坎南街道、八滩镇、滨淮镇、滨海港镇、新滩盐场 7 个乡镇（街道）行政单元。城市化地区应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发展能力。 项目建设位于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属城市化地区（滨海港镇）。 第 1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安全底线，加快港城联动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点轴集聚、陆海统筹”的空间发展思路，构建“一轴两廊，双核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指沿 327 省道城镇发展轴；“两廊”分别指沿海生态廊道、古黄河生态廊道；“双核”指主城区和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和南部发展片。 主城发展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集聚能力；沿海发展片做大做强港口和临港产业，周边乡镇围绕滨海港城功能分工、联动发展；南部发展片以生态农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属于沿海发展片，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滨海县滨海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符性证明，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滨海港镇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9。项目建设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等文件，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

为东侧 8.42km 的“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其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4.44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含两部分： 1.北一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西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 D2.1 至 5#），南界从控制点 5#至控制点 6#，至控制点 7#，再沿线至控制点 JB4#，东界为控制点 JB4#至 11#，沿线至 9#，沿海堤至 JB6#，再直线至 JB5#，再沿线控制点 D4#。 2.北二实验区（滨海县）范围：北界以废黄河出海口及其延长线（从 JB7#至 12#）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 D5.1 至 13.2#），西界以废黄河出海口从控制点 JB7#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8#	38.72（海域 93.46）	E 8.4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	5729.179	S 4.44km
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6 项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CO 和 O₃ 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大气达标方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通过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等措施。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另外，根据引用的《江苏辛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套）钢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T23169），环境空气 G1（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740m，检测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 日）点位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标准限值。 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量 5298.32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全厂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新增用电量为 50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①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十二、建材-9.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符合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非码头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1-3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區。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⑥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			

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以及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不适用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	不适用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点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适用

		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当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控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污水量 1029.6t/a，COD 0.0515t/a、SS 0.0103t/a、NH ₃ -N 0.004t/a、TP 0.0005t/a、TN 0.012t/a，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与项目不相关。	不适用
防控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适用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储备相应的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应急预案体系将与滨海县应急管理体系有机结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②项目距离通榆河约42.05km，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⑦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分析表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	(1)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不涉及。 (3) 企业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	相符

	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 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⑧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相符性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划定单元。坚持海陆统筹、区域联动，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陆域方面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人口集聚的城镇区域、各级各类产业园区，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的区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方面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地、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能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 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 5 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 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	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及沿海地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建设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该平台发布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及环评（2021）45 号文明确的“两高”项目范畴。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该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综合能耗水平较低，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规定的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与《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开发磷石膏低成本净化技术和高纯石膏制备工艺，利用磷石膏制水泥、硫酸、硫酸铵等工艺技术，提高磷石膏高值化利用水平。	项目利用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提高了磷石膏高值化利用水平，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加大清洁能源利用。鼓励磷化工企业及园区发展屋顶屋面光伏、分布式风电和水电等可再生能源，鼓励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使用煤，电为清洁能源。	不适用

	物质能、氢能等在磷化工行业耦合应用，合理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强化多种能源高效互补。		
3、项目与《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一)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严格项目选址要求。……“三磷”建设项目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二) 严格总磷排放控制，规范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八滩河。	相符
3	(三)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环境管理要求。磷肥建设项目应实行“以用定产”，以磷石膏综合用量决定湿法磷酸产量。同步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	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本次环评提出磷石膏原料堆放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并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无害化贮存场Ⅱ类场防渗要求，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相符
4	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五) 按期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新建、改建、扩建“三磷”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实现“三磷”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相符
4、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受资源禀赋、能源结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大宗固废仍将面临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的严峻挑战。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 600 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 30 亿吨，其中，赤泥、磷石膏、钢渣等固废利用率仍较低，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存在较大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	项目属于磷石膏的综合利用，提高了磷石膏高值化利用水平，推进了磷石膏的利用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项目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满足意见中利用途径要求。	相符

5、项目与《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丰富利用方式，拓展利用场景，提升利用规模和价值，实现磷石膏综合利用量效齐增。	项目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实现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相符
2	鼓励和支持磷化工企业采用水洗、焙烧、浮选、中和等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实施磷石膏不落地深度净化工艺改造。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逐步实现新增磷石膏堆存前达到无害化要求。		相符
3	鼓励磷石膏产生企业根据不同综合利用产品质量要求，开展磷石膏预处理，降低影响下游产品质量的水溶磷、水溶氟、有机质等杂质和境风险因子，提升成分均一性，优化磷石膏品质，提高可资源化利用性。推动以磷石膏为原料生产水泥缓凝剂、石膏砂浆（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等）、石膏条板、Ⅱ型无水石膏及制品、高精度石膏切块、建筑装饰材料、装配式复合建材产品等。		相符
4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的支撑。聚焦磷化工企业技术改造、磷石膏无害化处置、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生产等领域，鼓励有关地区对项目建设予以支持。研究推动将磷石膏建材产品纳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相符

6、项目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大掺量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产业化，包括纸面石膏板、石膏基干混砂浆、石膏砌块、石膏砖等。大力推进工业副产石膏用作改性磷石膏，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生产企业对石膏进行预加工。支持改造现有水泥生产喂料系统，推进水泥生产直接利用原料散料工业副产石膏。加快工业副产石膏生产胶凝材料产业化，包括粉刷石膏、腻子石膏、模具石膏和高强石膏粉等。加快磷石膏制硫酸铵技术推广应用。	项目利用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	相符
2	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分布和堆存情况，结合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政策引导，培育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鼓励专业性的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措施，形成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集约化生产模式。促进建材生产企业与工业副产石膏产生企业合作，重点扶持消纳工业副产石膏能力强、潜力大、见效快的项目，形成若干个在国际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	修复材料，实现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相符
7、项目与《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24）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24）相符性分析表			
产物类型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磷石膏的预处理	磷石膏需采取水洗法、中和法、浮选法以及其他方法降低磷石膏的酸性、水溶性磷、氟等杂质。	项目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能满足磷石膏原料要求。	相符
筑路材料	将磷石膏、水泥、石灰、固化剂及其他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配制的胶凝材料，用于道路的基础垫层、底基层、基层。采用搅拌工艺生产。	项目采用磷石膏、水泥、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及炉渣按比例混合生产路基材料。	相符
磷石膏土壤调理剂	原料磷石膏质量应符合 GB/T23456-2018*中三级以上要求：二水硫酸钙含量≥65%，附着水≤25%，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0.5%，水溶性氟离子含量≤0.3%。	项目使用的原料：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 92.2%，附着水 6.5%，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 0.03%，水溶性氟离子含量 0.04%；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 85.29%，附着水 14.12%，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 0.01%，水溶性氟离子含量 0.01%，符合要求。	相符
*注：《磷石膏》（GB/T23456-2025）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实施，其三级指标要求：二水硫酸钙含量≥75%，附着水≤25%，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0.3%，水溶性氟离子含量≤0.2%			
8、项目与《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相符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相符性分析表			
产物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型				
总体要求		磷石膏利用单位应尽可能对磷石膏进行利用，最大限度降低磷石膏的贮存量，控制环境风险。	项目在利用磷石膏时，原则上不在厂区大量储存，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相符
		磷石膏用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筑路、回填、充填和土地利用时，应避开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区；用于筑路和回填利用时，还应避开活动断层，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湿地，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等。	项目产物在委外综合利用时与利用方明确说明应避开活动断层，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等区域。	相符
		磷石膏利用和贮存过程涉及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磷石膏的利用和暂存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相符
利用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筑路利用	磷石膏经预处理后可用于道路基层，经养护后的筑路物料按照 HJ 557 制备的浸出液中氟化物、磷酸盐（以 P 计）、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铅、总镉、总砷、总汞和总铬浓度应满足 GB 18599 中界定的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	项目生产的路基材料委托进行检测合格后委外综合利用，最终浸出液中各污染因子可满足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	相符
		磷石膏筑路物料利用过程中的转运和临时存放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建设单位在委外综合利用路基材料时向利用方说明在利用环节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相符
		磷石膏筑路利用的道路工程设计、施工应满足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技术要求。	与磷石膏路基材料利用方说明在设计时需考虑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	磷石膏经预处理后进行土地利用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时，铜、铅、铬（六价）、镉、镍、砷、汞的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GB 36600 规定的筛选值；进行土地利用的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时，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的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GB 15618 规定的筛选值。	项目生产的生态修复材料在委外综合利用前均委托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委外综合利用，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总氟化物含量不应高于区域性土壤环境背景值，且按照 HJ 557 制备的浸出液中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5 mg/L。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磷石膏贮存场应采取干法堆存，进入贮存场的磷石膏含水率应不大于 30%，含水率的测定执行 GBT5484 中附着水的测定方法。	根据检测报告，入场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含水率约为 14.12%，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含水率为	相符

	要求		6.5%，低于 30%要求。	
		新建贮存场应设置防渗衬层渗漏检测设备，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	租赁的车间可以防止雨水进入，入厂磷石膏含水率 $\leq 30\%$ ，属于干法堆存，不会产生渗滤液。	相符
	利用过程污染物监测	筑路、回填、充填和土地利用产物的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磷石膏回填和土地利用产物中污染物的监测频次应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 2 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 5.2.3 和 5.4 条规定限值时，在磷石膏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 3 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规定限值，频次可减为每年 2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超出规定限值，或磷石膏来源发生变化，或利用活动中断 3 个月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周 3 次，依次重复。每次采样数量应不少于 10 份，每份样品不小于 0.5kg，混合均匀后进行分析测试。 b) 应对磷石膏筑路和充填产物进行留样监测，监测结果应满足 5.1.1 和 5.3.2 规定限值，监测频次和采样数量应符合 7.1.1 中 a) 款规定。	项目将按照要求对生产的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进行监测。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物监测	贮存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深层土壤监测点的采样深度应根据可能影响的深度适当调整，原则上在贮存场深度以下，监测点的设置还应符合 HJ1209 相关规定。 b) 地下水监测因子应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磷矿和辅料中存在的对环境可能产生污染的物质确定特征污染物测定项目至少包括：pH 值、总磷、氟化物、砷、铅、镉、汞、铬和硫酸盐。	本次环评提出磷石膏原料堆放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并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无害化贮存场 II 类场防渗要求，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相符
9、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有利于增加区域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相符

2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全面摸排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	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磷石膏进厂即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的登记。符合上述要求。	相符
3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有利于固体废物的高效利用。	相符
10、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全国前列。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有利于增加区域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相符
2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排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性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	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磷石膏进厂即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的登记。符合上述要求。	相符
3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相符

	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有利于固体废物的高效利用。	
11、项目与《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22〕7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项目与《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22〕74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创新产业协同耦合效应，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治理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支持国能（陈家港）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理项目、东台协鑫热电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聚焦重点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建设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70%。	项目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工，成品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委托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相符
12、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4〕27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旧物资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有利于增加区域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相符
2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要求纳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治理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及下游建筑、建材、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有利于固体废物的高效利用。磷石膏进厂即	相符

	市政、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协同发展，促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尾矿、粉煤灰、冶炼渣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的登记。符合上述要求。																											
13、项目与《关于鼓励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8〕98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磷石膏、电石渣等协同制备路基材料、生态修复材料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电石渣替代石灰石生产水泥熟料，无回转窑煅烧工序，不属于电石渣水泥生产线范畴。该通知仅适用于电石渣制水泥项目的规模、工艺及配套要求，项目不在其适用范围内，无需执行该通知相关规定。 14、项目与《电石渣固化土道路路基工程应用技术规范》（T/CSER 002-2026）相符性分析 表1-18 项目与《电石渣固化土道路路基工程应用技术规范》（T/CSER 002-2026）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电石渣应符合下列规定：（1）水分：干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7.0%，湿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0%-40.0%；（2）密度：1.7g/cm³-3.0g/cm³；（3）细度：以筛余表示，其80微米方孔筛筛余不大于25.0%；（4）电石渣化学成分符合表4.2要求；（5）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浸出浓度应符合GB/T14848的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td><td>所用电石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厂执行细度、水分、CaO含量抽检；浸出毒性按HJ 557检测，符合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电石渣固化土路基设计应按道路等级、荷载等级、地质条件及使用年限，明确强度、压实度、水稳性及耐久性指标</td><td rowspan="3">项目生产的路基材料委托进行检测合格后委外综合利用，利用方在利用环节需满足上述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正式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合理的施工参数；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电石渣固化土路基施工应避开雨天、气温低于5℃及大风天气；确需施工时，应采取防雨、保温、防风扬尘措施</td><td>相符</td></tr> </table> 15、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5〕13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5〕138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一、适用固体废物类别 （一）冶炼废渣（SW01），包含金属冶炼、加工、制造单位和采用冶金工艺（火法工艺和湿法工艺）的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产生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冶炼废渣；</td><td>项目为磷石膏、电石渣协同制备路基材料、生态修复材料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磷</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电石渣应符合下列规定：（1）水分：干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7.0%，湿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0%-40.0%；（2）密度：1.7g/cm ³ -3.0g/cm ³ ；（3）细度：以筛余表示，其80微米方孔筛筛余不大于25.0%；（4）电石渣化学成分符合表4.2要求；（5）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浸出浓度应符合GB/T14848的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	所用电石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厂执行细度、水分、CaO含量抽检；浸出毒性按HJ 557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2	电石渣固化土路基设计应按道路等级、荷载等级、地质条件及使用年限，明确强度、压实度、水稳性及耐久性指标	项目生产的路基材料委托进行检测合格后委外综合利用，利用方在利用环节需满足上述要求。	相符	3	正式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合理的施工参数；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	相符	4	电石渣固化土路基施工应避开雨天、气温低于5℃及大风天气；确需施工时，应采取防雨、保温、防风扬尘措施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适用固体废物类别 （一）冶炼废渣（SW01），包含金属冶炼、加工、制造单位和采用冶金工艺（火法工艺和湿法工艺）的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产生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冶炼废渣；	项目为磷石膏、电石渣协同制备路基材料、生态修复材料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磷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电石渣应符合下列规定：（1）水分：干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7.0%，湿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0%-40.0%；（2）密度：1.7g/cm ³ -3.0g/cm ³ ；（3）细度：以筛余表示，其80微米方孔筛筛余不大于25.0%；（4）电石渣化学成分符合表4.2要求；（5）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浸出浓度应符合GB/T14848的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	所用电石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厂执行细度、水分、CaO含量抽检；浸出毒性按HJ 557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2	电石渣固化土路基设计应按道路等级、荷载等级、地质条件及使用年限，明确强度、压实度、水稳性及耐久性指标	项目生产的路基材料委托进行检测合格后委外综合利用，利用方在利用环节需满足上述要求。	相符																										
3	正式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合理的施工参数；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		相符																										
4	电石渣固化土路基施工应避开雨天、气温低于5℃及大风天气；确需施工时，应采取防雨、保温、防风扬尘措施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适用固体废物类别 （一）冶炼废渣（SW01），包含金属冶炼、加工、制造单位和采用冶金工艺（火法工艺和湿法工艺）的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产生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冶炼废渣；	项目为磷石膏、电石渣协同制备路基材料、生态修复材料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磷	相符																										

		(二)粉煤灰(SW02)、炉渣(SW03)、脱硫石膏(SW06),已纳入第二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的单位除外;(三)煤矸石(SW04);(四)尾矿(SW05);(五)磷石膏(SW10);(六)其他工业副产石膏(SW11)。	石膏(SW10)、炉渣(SW03)、石膏(SW11)”均属于苏环办〔2025〕138号规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范畴。	
		二、规范联单运行要求 2026年1月1日起,上述类别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产生单位转移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或由收集、贮存单位转移至利用、处置单位的,均应按“一车(船)一联单”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	SW01、SW02、SW03、SW04、SW05、SW06、SW10、SW11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省内转移可根据需要选择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申请跨省移出的,申请单位应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后,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接受跨省移入的,接受单位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由接受单位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项目投产后,磷石膏、炉渣、石膏进厂、成品外运均严格执行: 1.按“一车一联单”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电子联单;	
	3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可结合本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现状,将重点监管的其它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纳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各地可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基础上,合理细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清单,收集单位必须具备与其收集能力相匹配的贮存设施。地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的,鼓励集中收集单位通过ERP系统将记录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数量)、流向等信息接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2.产废单位、运输单位、项目(利用单位)三方确认; 3.建立完整台账,做到来源、去向、数量、用途全程可追溯。	
16、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0 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项目污染物不涉及臭氧，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加盖防风防尘布、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车间阻隔、设置洗车平台等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生产设备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
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7、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21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290克/千瓦时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2	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	项目不涉及。	不适用

	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3	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不适用
18、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2 项目与（盐生态办〔2025〕12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基础设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确保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2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推动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靶向治理。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9、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1-23 项目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类项目。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聚焦重点	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	相符

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帮扶，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	业。	
	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年底前全面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一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属于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	相符
20、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办〔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24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办〔2024〕19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风险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规划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VOCs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	不涉及。

	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3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21、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发〔2024〕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5 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发〔2024〕6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 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 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小时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2	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	项目不涉	不适

	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及。	用
3	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不适用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22、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6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 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符合滨海县滨海港镇产业定位；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滨海县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有基础资料均由企业提供并由环评单位进行了核实，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经分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八滩河，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	符合	
	6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	符合	

		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7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企业。
9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项目不新建燃煤电厂，符合要求。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1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13	的通知》（推动长江经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符合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 件第 89 号)	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河段范围内。
14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5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6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7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基本农田。
18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
19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要求。
20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要求。
21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要求。

23、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2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符合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滨海县属于不达标区，在落实好《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符合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经预测，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	环评中已开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符合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符合	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符合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符合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符合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八滩河，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符合	/
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	/
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符合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排放污染物的量未突破规划许可量，且项目无废气排放口。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八滩河，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符合	/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2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十二、建材9.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

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号为:滨政服投资备(2026)1507号,项目代码为2509-320922-89-01-709722。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规划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3)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8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节基本原则			
1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相符
第四节战略目标和任务			
2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	相符

	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4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2730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无居民海岛19个，占全省管辖无居民海岛的90%。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3。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4）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9。 表1-29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水泥使用密闭罐车运输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磷石膏、熟石灰、石膏等物料，含水率在15%-40%，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配备遮蔽布使用密闭车厢运输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车辆驶离仓库时对车轮车身进行清洗。	
物料装卸	密闭操作。	项目水泥直接通过管道泵入筒仓，筒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	相符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器，其他物料在位于车间内部的原料堆放区卸料，并采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加盖防风防尘布等控制措施。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项目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内；其他物料堆放于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加盖防风防尘布等控制措施。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散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等易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或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输送带为全密闭，在上料口、落料点等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集气罩收集处理。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卸料及贮存、输送、上料等均在车间内进行，采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密闭搅拌；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孔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排放。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运行与记录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同步运行。水泥筒仓、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设置管理台账，对环保措施进行记录。	相符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		

	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0。			
表1-3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沙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	项目水泥使用密闭罐车运输，存储在水泥筒仓中，使用时采取封闭输送方式。其他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存储于密闭车间内，使用时采用铲车或挖机上料，采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密闭搅拌；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孔排放。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排放。企业建立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并由专人负责。	相符
2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沙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3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4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	项目水泥储存于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密闭；其他物料在位于车间内部的原料堆放区卸料，并采取喷淋装置/洒水	相符

	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降尘、加盖防风防尘布等控制措施。	
5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项目水泥使用密闭罐车运输，存储在水泥筒仓中，使用时采取封闭输送方式。其他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存储于密闭车间内，使用时采用铲车或挖机上料，采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排放。	相符

（6）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1。

表1-31 与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	项目水泥储存于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密闭；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堆放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加盖防风防尘布等控制措施。
2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三侧封闭。	
3	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	
4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水泥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配料机，其他物料通过铲车或挖机上料至料斗，上料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按所需比例配好后由密闭输送带均匀送入搅拌机。

（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

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3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利用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处理；不产生危险废物。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8）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33 与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	
（二） 注重源头管理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安装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三） 规范转移管理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移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尘自行利用，废布袋委外综合利用利用。	
（四） 加强利用处置管理	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9）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1-3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	项目只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体要求	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为原料，不接受危险废物。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进行相符性分析。	符合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已对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进行相符性分析。	符合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等方面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后续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环评已对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类一般固废能够实现零排放，暂存场所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生产的路基材料质量参照执行《路用改性磷石膏》（JT/T1551-2025），生产的生态修复材料质量执行《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5.3.2条的要求和《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4-2024）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产物为路基材料和生态	符合

			修复材料。作为一般固废管理。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仅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不接收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项目一般固废原料均储存在位于厂房内部的原料堆放区,已设置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生产过程中的产污工段均采用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项目卸料及贮存、输送、生产等均在厂房内进行,且生产时物料密闭输送,车间设置有喷淋装置/洒水进行抑尘;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减少运输车辆扬尘排放。作业区粉尘可以满足GBZ2.1的要求。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符合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符合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

		合GBZ2.2的要求。		
		5.1.9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18597、HJ2042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5.1.10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尘自行利用，废布袋委外综合利用利用。	符合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1-3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厂房为室内密闭车间，可有效防扬散、防流失；地面拟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渗漏要求；并在堆场显著位置设立符合GB15562.2要求的环保图形标志。	相符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里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里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将建立入场废物检查与台账管理制度，按环评核定的类别和数量接收固废，不接收危险废物。台账及检测原始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监测要求。	相符
二、实施信息化监管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主要对磷石膏、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等固态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一般工业污泥），年综合利用规	相符

	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里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模为395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度进行申报，接受“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的提醒与监管。	
	（六）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4）。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要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年1月1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主要对磷石膏、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等固态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一般工业污泥），本项目将按照文件附件3要求，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展申报及电子转运联单运行；本项目将建立固废接收台账，如实申报外来固废的去向和数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磷石膏是生产磷肥、磷酸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磷石膏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而且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因此，如何处理这一废弃资源，是环境保护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利用适宜的配套技术及设备，消化大量的工业副产磷石膏，结合市场需求，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既可以变废为宝，解决大量工业副产磷石膏的堆放、污染问题，支持相关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以为企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磷石膏制品在建筑、道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河道治理及政府投资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

盐城宸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主要从事改性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为响应《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等政策，企业租赁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095.59m²，配备搅拌机、输送带等设备，新建 2 条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路基材料和生态修复材料，年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约 353.1 万吨，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6〕1507 号，项目代码为 2509-320922-89-01-709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判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	/	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

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不需要编制环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过程不采取填埋、焚烧方式处置, 需编制报告表

综上, 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盐城宸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即派技术人员对现有厂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技术资料收集, 在对工程技术资料分析和现场初步踏勘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 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具体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2m 高的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95.59m ² , 主要设置有 2 个生产区(西北角占地 575m ² 、东南角占地 520m ²) 水泥筒仓、混合搅拌机位于生产区。		依托租赁方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各原材料分区堆放, 磷石膏堆场占地 1800m ² 、石膏堆场占地 120m ² 、熟石灰堆场占地 130m ² 、电石渣堆场占地 20m ² 、炉渣堆场占地 20m ² 、铸造废砂堆场占地 2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车间
	成品堆场	成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运输车, 直接运至工地, 不在厂区贮存		/
	水泥筒仓	储存水泥, 2 个, 位于生产线旁, V=63.6m ³ 直径: 3000mm, 仓全高: 9000m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5298.32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	密闭车间, 喷淋装置, 加盖防风防尘布, 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密闭收集+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装车粉尘	运输车辆遮蔽布、喷淋装置	
		物料转移、疏散粉尘	密闭输送、密闭车间+喷淋装置	
		运输车辆扬尘	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进场车辆管控，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新建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容积 20m ³	新建
		生活污水	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容积 5m ³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
	一般固废	项目原料堆放区均按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每条生产线边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占 10m ² ×2=2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新建
依托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园区已建设好的车间，项目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			

3、项目产物产能

本项目产物包括两类：筑路材料（磷石膏路基材料）：磷石膏、石膏、石灰、水泥、电石渣、铸造废砂及炉渣按相应比例充分混合并搅拌均匀，形成混合料。之后，由运输车直接运送至道路施工现场，作为路基材料使用；土壤调理剂（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磷石膏、石膏、石灰与水泥按比例混合，搅拌至均匀状态，得到混合料。接着，经运输车直接运输到道路施工现场，用作路基边坡土壤修复材料使用。

为响应《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相关政策，提升磷石膏资源化利用率，落实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要求，本企业积极拓展多元化、规模化的磷石膏消纳渠道，保障固废合规处置利用。本项目位于滨海县，县域交通基建体量庞大、资源化消纳条件优越，近年已陆续建成 204 国道 20.711km、228 国道 35.329km、226 省道 33.87km、327 省道 71.934km、275 省道 32.9km、328 省道 61.06km、348 省道 33.79km 等多条国省干线公路，并实施全域 2353km 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道路水稳层、路基填筑用料需求巨大，区域道路工程消纳筑路材料约 850 万吨。县域整体磷石膏就地消纳承载力强，为本项目产物资源化利用提供了成熟、可靠的外部条件，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具备充分区域合理性与可行性。目前企业已与南通宇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年消纳能力达 400 万吨，可完全满足项目近期磷石膏处置需求；为保障远期固废处置稳定性，企业储备多处规模化消纳场景：一是依托中铁十三局河北、天津海鲜市场工程，用于场地水稳层硬化，消纳能力约 600

万吨；二是借助南通宇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国防园场地硬化工程，可消纳磷石膏约 200 万吨；三是拓展武警江苏总队南京、盐城支队油库硬化工程，仅用于场外道路、后勤地坪等非油品高风险区域，严格规避罐区、防火堤、事故池等敏感区域，合规实现资源化利用。此外，滨海县境内持续推进新建 275 省道（全长约 32.9km）、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沿江高速改扩建等交通工程，持续为本项目改性磷石膏提供稳定就近消纳途径，可广泛应用于道路水稳层、路基基层填筑，进一步丰富项目固废消纳渠道，确保本项目磷石膏全周期 100%资源化利用，有效降低固废堆存环境风险，契合工业固废绿色循环发展政策要求。

（1）项目两种产物产能

具体产物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物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物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磷石膏综合利用 2 条生产线	磷石膏路基材料	275 万 t/a	5520h/a
3		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	120 万 t/a	2400h/a

注：项目采取订单制生产，根据两种产物的设计产能，预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时间约为 230d/a，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生产时间约为 100d/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第 6.1 条、6.2 条，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资，项目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须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2）项目产物执行标准及对所有磷石膏原料的要求情况

项目的产物主要为磷石膏路基材料、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其中路基材料参照执行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路用改性磷石膏》（JT/T1551-2025）中的 C 类标准，详见表 2-4；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参照执行《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5.3.2 条的要求和《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4-2024）的要求，详见表 2-5。

①路基材料详细质量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2-4 《路用改性磷石膏》（JT/T1551-2025）

序号	指标	技术要求
		C 类
1	外观	粉状疏松物，均匀，无杂质

2	二水硫酸钙（CaSO ₄ ·2H ₂ O）（干基）	≥70%
3	附着水	≤20%
4	pH 值	≥7.0
5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干基）	≤0.1%
6	水溶性氟离子（干基）	≤0.1%
7	7d 抗压强度	≥0.3

本环评提出，产物路基材料需符合上述要求后，方能委外综合利用。

②项目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详细质量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2-5 《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

经养护后的充填物料按照 HJ557 制备的浸出液中氟化物、磷酸盐（以 P 计）、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铅、总镉、总砷、总汞和总铬的浓度应满足 GB18599 中界定的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

序号	控制指标	单位	限值
1	pH	/	6~9
2	氟化物	mg/L	≤10
3	磷酸盐（以 P 计）	mg/L	≤0.5
4	氨氮	mg/L	/
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6	总汞	mg/L	0.05
7	总镉	mg/L	0.1
8	总砷	mg/L	0.5
9	总铅	mg/L	1.0
10	总铬	mg/L	1.5

磷石膏回填和土地利用产物中污染物的监测频次应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 2 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 5.2.3 和 5.4 条规定限值时，在磷石膏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 3 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规定限值，频次可减为每年 2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超出规定限值，或磷石膏来源发生变化，或利用活动中断 3 个月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周 3 次，依次重复。每次采样数量应不少于 10 份，每份样品不小于 0.5kg，混合均匀后进行分析测试。

表2-6 《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4-2024）相关要求

产物类型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磷石膏的预处理	磷石膏需采取水洗法、中和法、浮选法以及其他方法降低磷石膏的酸性、水溶性磷、氟等杂质。	项目利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磷石膏，采取中和法进行预处理。
磷石膏土壤调理剂	原料磷石膏质量应符合 GB/T23456-2018*中三级以上要求：二水硫酸钙含量≥65%，附着水≤25%，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0.5%，水溶性氟离子含量≤0.3%。	根据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料：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 92.2%，附着水 6.5%，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 0.03%，水溶性氟离子含量 0.04%；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 85.29%，附着水 14.12%，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 0.01%，水溶性氟离子含量 0.01%，符合要求。

*注：《磷石膏》（GB/T23456-2025）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实施，其三级指标要求：二水硫酸钙含量≥75%，附着水≤25%，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0.3%，水溶性氟离子含量≤0.2%

本环评提出，产物生态修复材料须符合《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15-2025）5.3.2 条的要求和《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4-2024）的要求后，方能委外综合利用。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承诺所用原辅料不含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入场前需要先行核对是否满足入场需要。									
项目产物磷石膏路基材料中磷石膏、石膏、熟石灰、水泥、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的比例分别是 90%、2.6%、3.4%、2.2%、0.6%、0.6%、0.6%；产物生态修复材料中磷石膏、石膏、熟石灰、水泥的比例分别是 88%、3%、2%、7%。项目产物各物料计量比详见表 2-7，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8。									
表2-7 产物各物料计量比									
产物\物料		磷石膏	石膏	熟石灰	水泥	电石渣	铸造废砂	炉渣	
		磷石膏路	占比/%	90	2.6	3.4	2.2	0.6	0.6
基材料		原料量（万 t/a）	247.5	7.15	9.35	6.05	1.65	1.65	1.65
生态修复材料		占比/%	88	3	2	7	-	-	-
		原料量（万 t/a）	105.6	3.6	2.4	8.4	-	-	-
原料量总计（t/a）			353.1	10.75	11.75	14.45	1.65	1.65	1.65
表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万 t/a）	最大存储量（万 t）	储存方式	备注			
1	磷石膏	二水硫酸钙	353.1	1.07	散装、堆存	水运+汽运			
2	熟石灰	氢氧化钙	11.75	0.075	袋装、堆存	汽运			
3	水泥	硅酸盐	14.45	0.022	筒仓贮存				
4	石膏	二水硫酸钙	10.75	0.07	散装、堆存				
5	电石渣	/	1.65	0.01	袋装、堆存				
6	炉渣	/	1.65	0.01	袋装、堆存				
7	铸造废砂	硅质砂	1.65	0.01	袋装、堆存				
注：项目利用的一般固废及其他辅料在原料堆放区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特性如下表：									
表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磷石膏	磷石膏的组成比较复杂，除硫酸钙以外，还有未完全分解的磷矿、残余的磷酸、氟化物、酸不溶物、有机质等，外观多呈灰白、灰、灰黄、浅黄及浅绿等颜色，膏状，颗粒直径为 100~200 μm ，黏度较大，流动性差；磷石膏是湿法磷酸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组分主要是二水硫酸钙	不燃	无资料
2	熟石灰	无机碱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a}(\text{OH})_2$ ，分子量 74.09。常温下白色粉末状固体，密度约 2.24 g/cm^3 ，难溶于水（1.73 g/L ，20 $^{\circ}\text{C}$ ），不溶于醇，溶于甘油和酸，溶于酸时放出大量热	不燃	无资料
3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不燃	无资料
4	石膏	分子量 172.17，密度 2.32 g/cm^3 （ g/mL ，20 $^{\circ}\text{C}$ ），熔点 128 $^{\circ}\text{C}$ ，沸点 163 $^{\circ}\text{C}$ （常压），石膏是一种广泛分布的矿物，其化学成分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微溶于热水 2 g/L （20 $^{\circ}\text{C}$ ），溶于盐酸和醇及多数有机溶剂自然形成的晶体在纯净状态下呈白色，但由于含有杂质，也可能呈现黄色、红色、棕色等颜色。石膏硬度低（2 级），在莫氏硬度尺度上仅次于滑石，此外，石膏在水中的溶解性低，在湿润环境中相对稳定	常温下不燃	无资料
5	电石渣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 $\text{Ca}(\text{OH})_2$ ），呈碱性，含水率高，为湿法生产乙炔的副产物，外观为灰白色浆状或干化粉末	不燃	无资料
6	炉渣	主要成分为硅酸盐、铝酸盐及未燃尽碳粒，呈黑色或灰黑色颗粒状，密度大，热容高	不燃	无资料
7	铸造废砂	铸造废砂是铸造生产中最主要的一种辅助材料，用于造型，铸造废砂可代替天然砂用于基础路基建设	不燃	无资料

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生产原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可接收的一般固废如下：

表2-10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接收范围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来源
1	磷石膏	SW10	261-001-S10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其他满足要求的来源
2	炉渣	SW03	900-099-S03	江苏省内
3	电石渣	SW16	261-003-S16	江苏省内
4	铸造废砂	SW59	900-001-S59	江苏省内

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及其他辅料贮存可行性：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及其他辅料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3 天，平均贮存周期为 0.5-2 天，生产车间内共计贮存磷石膏、电石渣、铸造废砂、石膏、熟石灰、炉渣分别为 10700 吨、100 吨、100 吨、700 吨、750 吨、100 吨。项目磷石膏、电石渣、铸造废砂及外购的石膏、熟石灰、炉渣均贮存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其中磷石膏堆放区、电石渣堆放区、铸造废砂堆放区、石膏堆放区、熟石灰堆放区、炉渣堆放区占地面积分别为 1800 m^2 ，20 m^2 ，20 m^2 ，120 m^2 ，130 m^2 ，20 m^2 ，原料堆放区堆存高度 2.5 m ，物料密度基本在 2.5 g/cm^3 以上，按 2.5 g/cm^3 计，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

区最大可贮存的磷石膏、电石渣、铸造废砂、石膏、熟石灰、炉渣的量为 11250 吨、125 吨、125 吨、750 吨、812.5 吨、125 吨，综上可知项目原料堆放区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外购的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中，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天，平均贮存周期为半天，一般贮存量约为 220 吨。项目单个水泥筒仓容积为 63.6m³，水泥密度约为 1.6~2g/cm³，按 1.8g/cm³ 计，则设计单个水泥筒仓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14.5 吨，故两个水泥筒仓贮存能力能满足项目贮存需求。 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厂外运输要求 ①一般固废运输由有资质运输单位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清扫干净。 ②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卸倒。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要安排足够数量的污泥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③运输过程中未经许可严禁将一般固废在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一般固废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④项目磷石膏水运由磷石膏厂家委托有经营资质的承运单位，应确保承运单位有能力和条件合法合规地从事固体废物运输业务。磷石膏厂家、承运单位明确对接联系人，及时分享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情况、电子运单等相关信息，记录一般固废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运输船舶要具备有效的适装证书，证明其符合运输固体废物的要求；船员应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具备操作船舶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运输船舶要配备必要的防泄漏、防散落设备和措施，如对固体废物进行密封包装、设置船舶货舱的防漏衬垫等，防止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泄漏或散落进入河道；在码头进行固体废物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野蛮装卸导致固体废物泄漏或飞扬。装卸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设置喷淋装置、采用封闭式装卸设备等，减少粉尘排放。
--

	(2) 进场要求 主要原料磷石膏来源：项目磷石膏由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根据《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粉状磷酸一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附件 16）可知，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粉状磷酸一铵工程产生的磷石膏属于一般固废，产量为 201.6 万吨/年；根据《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铵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附件 17）可知，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磷石膏属于一般固废，产量为 288.52 万吨/年，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目前项目已与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废利用合作意向书，后续如有其他满足原料要求的磷石膏也可采用作为生产原料使用，须补充签订合作意向书。 项目改性磷石膏为省外转入的一般固废，应严格控制进厂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对于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场前需提供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废入场要求：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在入场前需由技术人员先行核对物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一般工业固废鉴定报告等）、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转移联单等环保备案手续，确认其环保手续合规后，方可入场，其中电石渣应符合《电石渣固化土道路路基工程应用技术规范》（T/CSER 002-2026）中 4.2 技术要求：（1）水分：干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7.0%，湿粉含水分（质量分数）20.0%-40.0%；（2）密度：1.7g/cm³-3.0g/cm³；（3）细度：以筛余表示，其 80 微米方孔筛筛余不大于 25.0%；（4）电石渣化学成分符合表 4.2 要求；（5）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
--	--

特征污染物浸出浓度应符合 GB/T14848 的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企业应建立物料入场台账档案，并将该档案保存五年以上。 入场一般工业固废的品类、属性以产废单位获批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资料为核心判定依据；对于无合规环评备案文件的产废项目一律拒收。 （3）固废进场后管控要求 ①接收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在接收固体废物时严格执行进场要求提出的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分析是否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鉴别要求，原料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对固废名称、属性、数量、时间、来源、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等进行登记，台账档案保存五年以上。 ②储存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本项目在接收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固废系统）进行登记，如实填报入场固废的种类、来源、数量等信息，生成电子转运联单，实现固废转移的全过程可追溯。接收后的贮存及外运处置情况，应作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确保申报数据与台账记录、库存盘点结果一致。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

表2-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对应环节
1	搅拌机	2	260t/h	搅拌
2	水泥筒仓	2	V=63.6m ³ 尺寸直径3000mm,高9000mm	储存水泥
3	料斗	10	尺寸直径3000mm,高3250mm	上料
4	输送带	2	/	原料输送
5	铲车	2	3t	上料
6	挖机	1	非标定制	上料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共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约为260t/h，项目采取订单制生产，总年运行7920h，则理论最大产能为411.84万吨/年，项目年设计能力为395万吨/年，是满负荷工作运行状态下的95.9%，因此项目年设计能力与项目生产能力相匹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强管理，产物最终生产量不得超过批准的产量。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3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数为7920h，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采取订单制生产，根据两种产物的设计产能，预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时间约为230d/a，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生产时间约为100d/a。

7、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外东侧和南侧为园区规划用地，西侧隔路为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八滩河，周边环境详见附图2。厂区内东侧为东厂界，南侧为江苏卓之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海县兴顺塑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辛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办公及附属用房，北侧为生产楼，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企业分布详见附图3

8、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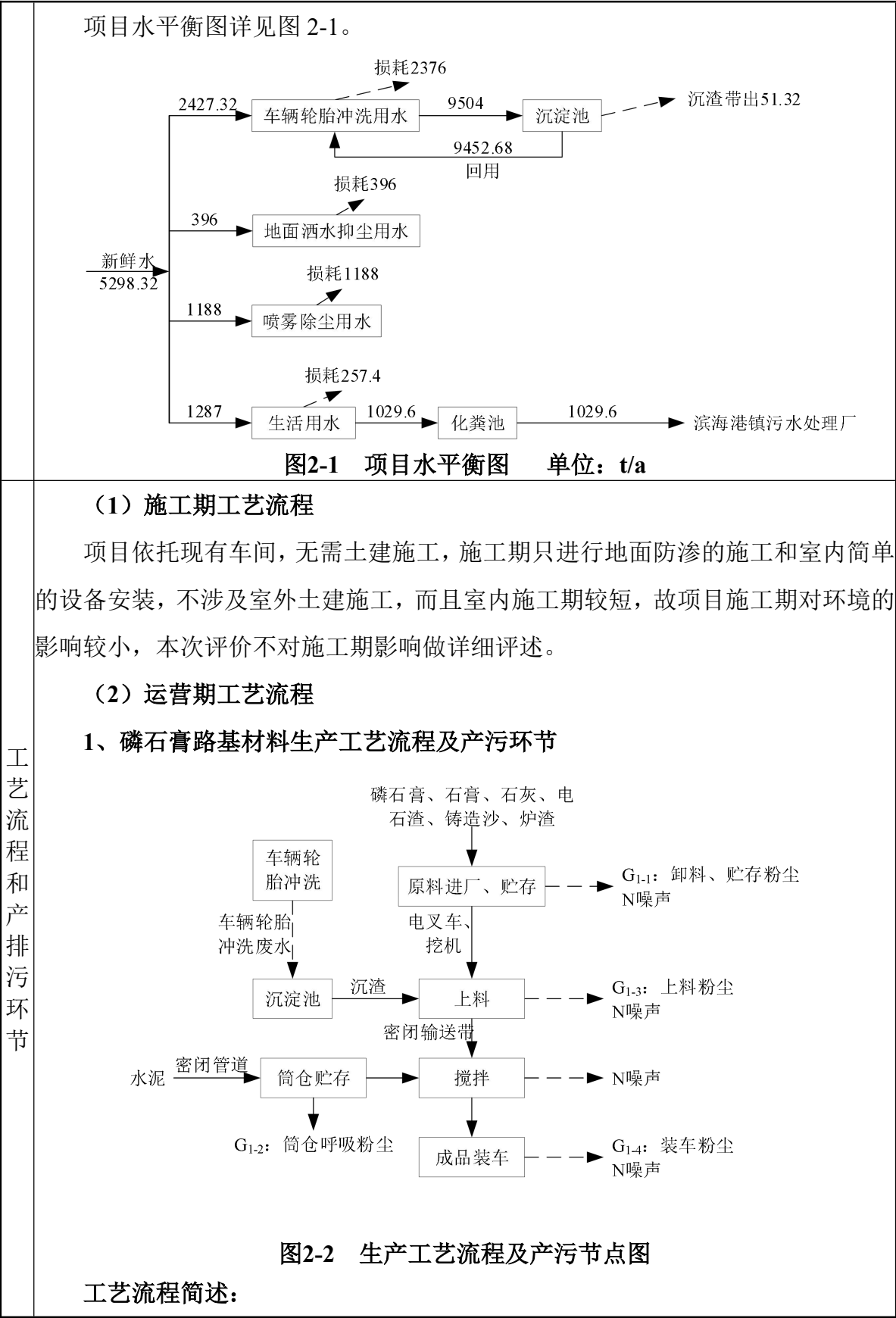
项目占地4095.59m²，通过租用已建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别位于车间西北角和东南角，其余为原料堆放区和过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9、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喷淋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委托社会货运车队运输，原料可通过两个入口运输至车间贮存，分流通行，减少交叉干扰；成品由各工地的车队外运，项目两条生产线可同时运输，缩短运输车队排队时间，匹配生产节奏。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议结合厂区平面布置规划与动态管理措施对原料和产物储运布局进行优化，建立物流仓储智能调度制度，实时联动库存、生产线负荷与车辆排班，设置单向环形物流车道，人车、货运车流完全分流，避免交叉拥堵，提高厂区内物流运输效率。 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清洁轮胎等，用水量约 1.5t/h，则年用水量约 11880t，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过程中损耗量按 20%计，则项目定期补充水量为 2376t/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504t/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SS 去除效率按 90%计，沉渣产生量为 12.83t/a（干基），沉淀池沉渣含水率取 80%，湿渣量约为 64.15t/a，则沉渣带出水量为 51.32t/a，因此车辆冲洗总体补充水量为 2427.32t/a。 ②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出入口等位置需要使用喷淋降尘装置，通过该装置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喷雾降尘装置每小时用水约 150L，喷雾降尘装置全年开启，作业时间 7920h，则喷雾用水约 1188t/a。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③洒水降尘 项目道路、原料堆放等区域需要定期洒水进行抑尘，用水量约 1.2t/d，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396t/a。用于洒水降尘的水经自然蒸发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置食堂，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130L/（人·d），年工作日 33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0L/人·d×330 天×30 人×10⁻³=1287t/a，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02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八滩河。
--



(1) 原料进厂、贮存 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由有资质的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卸料、堆放，该过程产生 G_{1-1} 卸料、贮存粉尘。 水泥：水泥为外购的辅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管道连接筒仓，由泵机将物料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该过程产生 G_{1-2} 筒仓呼吸粉尘。 (2) 上料 项目上料是使用铲车或挖机将原料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从原料堆放区运送至料斗旁上料；水泥经筒仓底部的密闭管道上料。此工序产生 G_{1-3} 上料粉尘。 (3) 搅拌 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从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水泥经筒仓底部的管道进入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各类原辅料经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全程密闭，不考虑粉尘排放。 (4) 成品装车 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通过密闭的皮带机输送至运输车，该过程产生 G_{1-4} 装车粉尘。 2、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磷石膏、石膏、石灰] --> B[原料进厂、贮存] B -.-> G2_1[G2-1: 卸料、贮存粉尘 N噪声] B --> C[电叉车、挖机] C --> D[上料] D -.-> G2_3[G2-3: 上料粉尘 N噪声] D --> E[密闭输送带] E --> F[搅拌] F -.-> N1[N噪声] F --> G[成品装车] G -.-> G2_4[G2-4: 装车粉尘 N噪声] H[水泥] --> I[密闭管道] I --> J[筒仓贮存] J --> G2_2[G2-2: 筒仓呼吸粉尘] J --> F K[车辆轮胎冲洗] --> L[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L --> M[沉淀池] M --> N[沉渣] N --> D</pr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进厂、贮存 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由有资质的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堆放区卸料、堆放，该过程产生 G₂₋₁ 卸料、贮存粉尘。 水泥：水泥为外购的辅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管道连接筒仓，由泵机将物料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该过程产生 G₂₋₂ 筒仓呼吸粉尘。 (2) 上料 项目上料是使用铲车或挖机将原料磷石膏、石膏、熟石灰从原料堆放区运送至料斗旁上料；水泥经筒仓底部的密闭管道上料。此工序产生 G₂₋₃ 上料粉尘。 (3) 搅拌 磷石膏、石膏、熟石灰从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水泥经筒仓底部的管道进入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各类原辅料经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全程密闭，不考虑粉尘排放。 (4) 成品装车 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通过密闭的皮带机输送至运输车，该过程产生 G₂₋₄ 装车粉尘。 其他说明： (1)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清洗车轮等。会产生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厂区内拟设置 1 个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一个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外排。 (3)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企业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收集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会产生收集尘和废布袋，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管理，由企业委外综合利用。 (5) 物料转移粉尘、输送粉尘：生产作业时铲车在转移原辅料时会产生物料转移粉尘，各类物料在输送带输送时会产生输送粉尘。 (6) 原材料和产物运输会产生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
--

(7)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12。					
表2-12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的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去向
废气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	G ₁₋₁ 、G ₂₋₁	卸料、贮存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淋装置，加盖防风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
	筒仓贮存	G ₁₋₂ 、G ₂₋₂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上料	G ₁₋₃ 、G ₂₋₃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成品装车	G ₁₋₄ 、G ₂₋₄	装车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蔽布、喷淋装置
	物料转移、输送	/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车辆运输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加强进场车辆管控，无组织排放
		/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密闭输送、密闭车间+喷淋装置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	/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车辆轮胎冲洗	/	沉淀池沉渣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	收集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纤维	收集委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现有空置的工业车间开展生产，项目建设前未从事任何生产加工活动。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城区

2025 年，滨海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二) 镇、区（街道）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GB3095—2026				
		现状浓度	过度情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1	30	不达标	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3	60	达标	5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8	60	达标	2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1	40	达标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达标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通过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等措施。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辛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套）钢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T23169），采样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日，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检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740m，符合5km范围引用要求。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740m	（120.20395，34.1348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	NW	740m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现状值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所在地	1小时平均	0.215-0.285	0.9	31.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

辖区内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1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城区内共设置 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较上年降低 1.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相关信息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滨海港镇区</td><td>242612.23</td><td>3780491.23</td><td>居民</td><td>20 户/75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td><td>NW</td><td>330</td></tr><tr><td>叶老圩</td><td>243267.02</td><td>3779661.06</td><td>居民</td><td>80 户/225 人</td><td>SE</td><td>380</td></tr><tr><td>合心社区</td><td>242611.46</td><td>3779883.82</td><td>居民</td><td>30 户/128 人</td><td>W</td><td>210</td></tr></table> 2、声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滨海港镇区	242612.23	3780491.23	居民	20 户/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	NW	330	叶老圩	243267.02	3779661.06	居民	80 户/225 人	SE	380	合心社区	242611.46	3779883.82	居民	30 户/128 人	W	2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滨海港镇区	242612.23	3780491.23	居民	20 户/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	NW	330																										
叶老圩	243267.02	3779661.06	居民	80 户/225 人		SE	380																										
合心社区	242611.46	3779883.82	居民	30 户/128 人		W	210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段</th><th>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20</td><td rowspan="6">μg/m³</td><td rowspan="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r><td>日平均</td><td>150</td><td>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d>15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30</td></tr><tr><td>日平均</td><td>80</td><td>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日平均</td><td>4</td><td>4</td><td rowspan="2">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d>1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d>160</td><td rowspan="8">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60</td><td>50</td></tr><tr><td>日平均</td><td>120</td><td>10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0</td><td>25</td></tr><tr><td>日平均</td><td>60</td><td>50</td></tr><tr><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 colspan="2">200</td></tr><tr><td>日平均</td><td colspan="2">3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82 号），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中八滩河执行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周边水体滨兴大沟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																																																																		

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周边水体滨兴大沟及滨海县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河中八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COD（mg/L）≤	20	
3	氨氮（mg/L）≤	1.0	
4	总磷（mg/L）≤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无组织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八滩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1	pH		6.0~9.0
2	色度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6	氨氮（以 N 计）/（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0.5
表3-10 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日均值）
1	COD	350	50
2	SS	200	10
3	NH ₃ -N	40	4（6）
4	总磷	6	0.5
5	总氮	40	12（15）
标准来源		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3-12 所示。

表3-12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41	0	/	4.41
废水	废水量		1029.6	0	1029.6	1029.6
	COD		0.309	0.139	0.17	0.0515
	SS		0.154	0.1	0.054	0.0103
	氨氮		0.031	0.002	0.029	0.004
	总磷		0.003	0.0002	0.0028	0.0005
	总氮		0.036	0.0018	0.0342	0.012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64.15	64.15	/	0
	收集尘		51.073	51.073	/	0
	废布袋		0.5	0.5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4.95	/	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4.41t/a。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其内部平衡，项目废水量为 1029.6t/a。

接管量：COD0.17t/a、SS0.054t/a、氨氮 0.029t/a、总磷 0.0028t/a、总氮 0.0342t/a；

最终排放量：COD0.0515t/a、SS0.0103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2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具体内容如下：

表3-13 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别

管理分类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进行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项目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焚烧发电，不属于重点管理
因此，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环评文件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地面防渗的施工和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周期短，环境影响问题较小，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物料转移、输送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生产车间顶棚为彩钢瓦结构，四面封闭，车间四周门窗常闭，仅在车辆进出时保留出入口，能够保证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沉降到地面。 ①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 项目中，水泥粉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水泥筒仓，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通过密闭运输车运送至密闭车间内完成卸料、贮存环节。上述过程会产生卸料及贮存粉尘，针对该无组织排放源，项目拟采取加盖防风防尘布、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控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卸料、贮存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P=ZCy+FC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一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值 60t 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

数，江苏省取值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概化系数取值情况详见表 4-1；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项目原辅料贮存在密闭车间内，取值 0，详见表 4-1；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原料分区堆放，各原料分区存放面积见表 4-1。

表4-1 原料卸料、贮存粉尘产生参数表

堆放物料	年用量 万 t/a	含水率	参照堆场物料	N _c	D (车 /次)	a	b	E _f (kg/m ²)	S (m ²)	P (t)
磷石膏	353.1	15%	含油碱渣（含水 率 20%）	58850	60	0.00 13	0.0398	0	1800	115.334
石膏	10.75	15-20%		1792			0.0398	0	120	3.511
电石渣	1.65	-	球团矿（含水率 2.2%）	275			0.0018	0	20	11.917
铸造废砂	1.65	-		275			0.0018	0	20	11.917
炉渣	1.65	-	炉渣（含水率 0.92%）	275			0.0005	0	20	42.9
熟石灰	11.75	35-40%	/*	1959		0.01*	0	130	1.175	
合计										186.754

*注：项目熟石灰进厂含水率 35%，附录 2 无对应参数，产污系数参照采用《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系数》表 1-12 中的粒料自动卸料相关系数，产污系数取 0.01kg/t（卸料）

依据《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表 2：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一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一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一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参照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降尘、加盖防风防尘布，取 86%；

T_m 一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参照附录 5，项目原料堆放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为密闭式堆场，取 99%。

原料卸料、贮存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原料卸料、贮存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堆放物料	堆放区	颗粒物产生量 (t/a)	控制效率 (%)		排放量 (t/a)
			堆放类型	粉尘控制措施	
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	原料堆放区	186.754	99	86	0.261

经计算，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1t/a，密闭式堆场（密

闭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868t/a。综上,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129t/a。

②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通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中,粉料在打入粉料筒仓时内压力会大于外部气压,导致粉料筒仓产生呼吸废气,即料仓废气。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章节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为 0.12kg/粉料,项目水泥用量为 14.45 万吨,则单个水泥筒仓水泥贮存量为 7.225 万吨,单个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8.67t/a,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则单个筒仓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2 个筒仓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0.174t/a。

③上料粉尘

项目磷石膏、石膏、熟石灰、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使用铲车或挖机投加到料斗时会产生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表 1-12 中的相关系数,产污系数取 0.01kg/t(卸料),上料原料重量为 380.55 万吨/年,则上料时产生的上料粉尘量为 38.055 吨/年。项目拟在料仓上设置废气集气罩,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1675-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9%,则收集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量约 0.342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3.806t/a,综上,上料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量为 4.148t/a。

上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23~32 页,采取多种抑尘措施后可减少约 80~95%排放量,项目取 90%,则项目扩散至车间外的粉尘量按照起尘量 10%计,则项目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5t/a。

④物料转移、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保持全密闭,极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项目除了水泥外，其他物料采用铲车或挖机在车间内部转移，会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送料上堆，产污系数取 0.0014kg/t（进料）（三种粒料产污系数平均值），转移物料重量为 380.55 万吨/年，则物料转移粉尘产生量为 5.328 吨/年。项目物料转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对照《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控制效率取 99%，原料堆放区加盖防风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23~32 页，采取多种抑尘措施后可减少约 80~95%排放量，项目取 90%，则项目物料转移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7t/a，密闭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3t/a。综上，物料转移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t/a。

⑤成品装车粉尘

项目成品出料通过密闭输送机，在物料卸料口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装料进入称量斗，产尘系数为 0.01kg/t 物料。装车成品总量约为 395 万吨/年，因此项目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39.5t/a，其中大部分颗粒物自然沉降，考虑最不利影响，逸散的未沉降颗粒物约占颗粒物产生总量的 20%，则未沉降粉尘量约为 7.9t/a。经运输车辆遮蔽布（沉降在运输车内）、同时车间的门窗处部分设置喷雾装置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考《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取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 60%，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7.9 \times (1-60\%) \times (1-74\%) = 0.822\text{t/a}$ 。

⑥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生产所需的磷石膏、石膏、熟石灰、水泥、电石渣、铸造废砂、炉渣等均为汽运外购，运输车辆进入厂区会产生扬尘，成品外运过程也会产生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以采用以下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y—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总运输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项目运输车辆为需要运送时租赁，原料输送量为 395 万吨，运输时长为 7920h/a，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300m；成品外运量为 395 万吨，运输车辆为利用方租赁，运输时长为 7920h/a，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200m；车辆行驶速度为 10km/h。基于这种情况，对道路路况粉尘以 0.02kg/m²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在厂区产生的起尘量为 5.077t/a。通过采取定时对厂区路面清扫、设置洗车平台控制车辆进出冲洗等措施后，参考《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轮胎冲洗控制效率为 78%），经计算厂区内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5.077 \times (1-74\%) \times (1-78\%) = 0.29\text{t/a}$ 。

⑦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场内转运及进出厂区货运汽车尾气主要含 CO、NO_x、HC 等污染物，尾气呈间断无组织排放，排放点位分散于厂区道路及出入口沿线，源强小。通过加强进场车辆管控，选用尾气达标车辆，车辆待料、停靠泊位时熄火怠速，最大限度减少尾气排放；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落地浓度低，因此机动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表4-3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长
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	颗粒物	186.754	2.129	0.269	4095.59	12	7920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14.45	0.174	0.022			792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38.055	0.415	0.052			7920
	物料转移	颗粒物	5.328	0.58	0.073			7920
装车区	成品装车粉尘	颗粒物	39.5	0.822	0.104	387.84	4	7920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5.077	0.29	0.037	/	/	7920
--------	-----	-------	------	-------	---	---	------

1.2、非正常工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生产车间合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44.587	30.88	一年一次，一次一小时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B、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时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1.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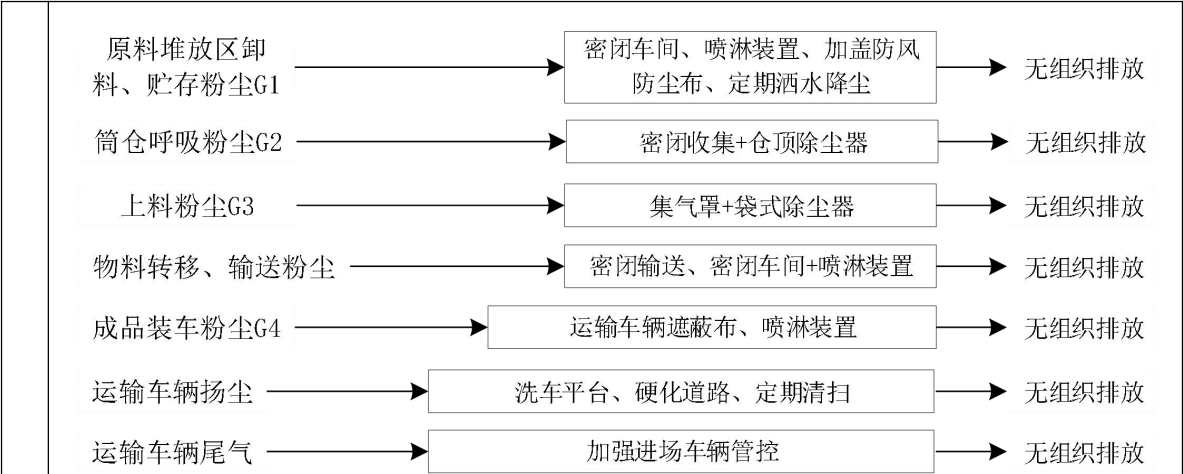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 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物料转移、输送粉尘、成品装车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使处理后废气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

a.水泥筒仓位于密闭车间，每个筒仓仓顶设置配套布袋除尘器，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搅拌机内；

b.上料位置位于密闭车间，每个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机采用微负压密闭设计，搅拌机容积大、物料装填系数低，运行过程不会产生明显内部压力积聚，各接口均密封锁紧，搅拌运行全程无敞口操作，搅拌工序可实现完全封闭，正常工况下无粉尘无组织逸散；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c.原料堆放区位于密闭车间，加盖防风防尘布，同时设置密闭皮带输送，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及移动式喷淋除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

d.车间、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e.设计洗车平台，车辆在进厂和驶离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f.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

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g.项目在厂区内车间通风处设置视频监控。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

1.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416	4095.59	470	0.021	1.85	0.84	19.155	50
装车区	颗粒物	0.9	0.104	387.84					14.311	50

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装车区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2）。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1.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4-6 项目运营期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	--	--	--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根据水平衡和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由水平衡可知，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约为 13166.9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533.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9.6t/a,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00mg/L, SS 约 150mg/L, NH₃-N 约 30mg/L, TP 约 3mg/L, 总氮约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八滩河。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表4-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10533.52	SS	1500	15.8	沉淀池	90	150	1.58	/	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	1029.6	COD	300	0.309	化粪池	45	165	0.17	350	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150	0.154		65	52.5	0.054	200	
		NH ₃ -N	30	0.031		5	28.5	0.029	40	
		TP	3	0.003		10	2.7	0.0028	6	
		TN	35	0.036		5	33.25	0.0342	40	

2.2、处理措施可行性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沉淀：冲洗废水中砂石通过重力在沉淀池沉淀，形成沉渣。清水从沉淀池上

部的出水管道流出，进入回用工序。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处理量约 32t/d（10533.52t/a），平均小时废水流量约 1.33m³/h，沉淀池规模约 20m³，废水理论水力停留时间约 15h，轮胎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泥沙，泥沙自然沉降所需时间一般仅 1~2h，本沉淀池理论水力停留时间远大于泥沙沉降所需时间，可实现泥沙充分沉淀。车辆冲洗属于间歇作业，废水多集中在日间产生，沉淀池兼具调蓄缓冲功能，可接纳集中排水冲击；沉淀后上清液回用至轮胎冲洗工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捞，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综上，沉淀池规模能够满足项目冲洗废水沉淀回用需求。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5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宜采用 12h，则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24h/12h×330d=3300m³/a，厂区内现有三家企业，分别为江苏卓之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海县兴顺塑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辛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厂区现有三家企业生活污水总量约 1800m³/a，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1500m³/a，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29.6m³/a，化粪池完全有能力处理项目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示意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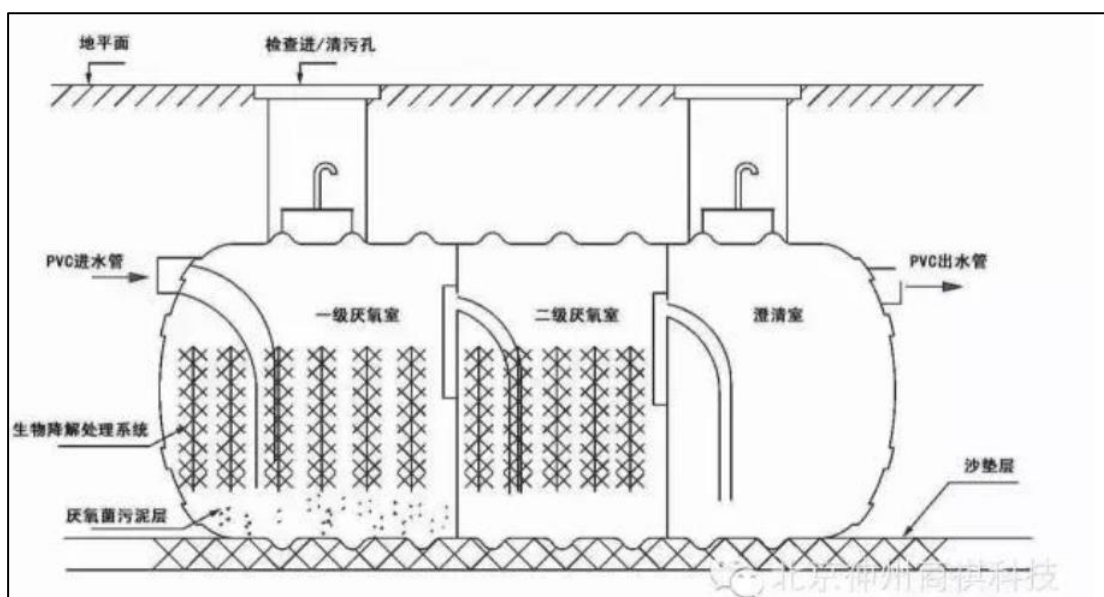


图4-2 三格式化粪池结构示意图

化粪池工艺原理简介：

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滨海县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海县善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1119.19 万元于滨海港镇区东侧，润港路与中八滩渠交口以东处建设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0.15 万吨/

日，污水类别为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根据滨环管[2015]20 号，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00m³/d，项目生活污水共计 3.12m³/d，占规划处理能力的 0.208%，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足以接纳全厂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沉淀调节池”、二级处理采用“高效生物转盘”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双效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消毒，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浓缩机脱水+卫生填埋”，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3。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情况：收水主管网东至合兴村丰棉路，南至振南路、西至丰产一组、北至 X202 县道。项目位于其污水管网范围内，管网目前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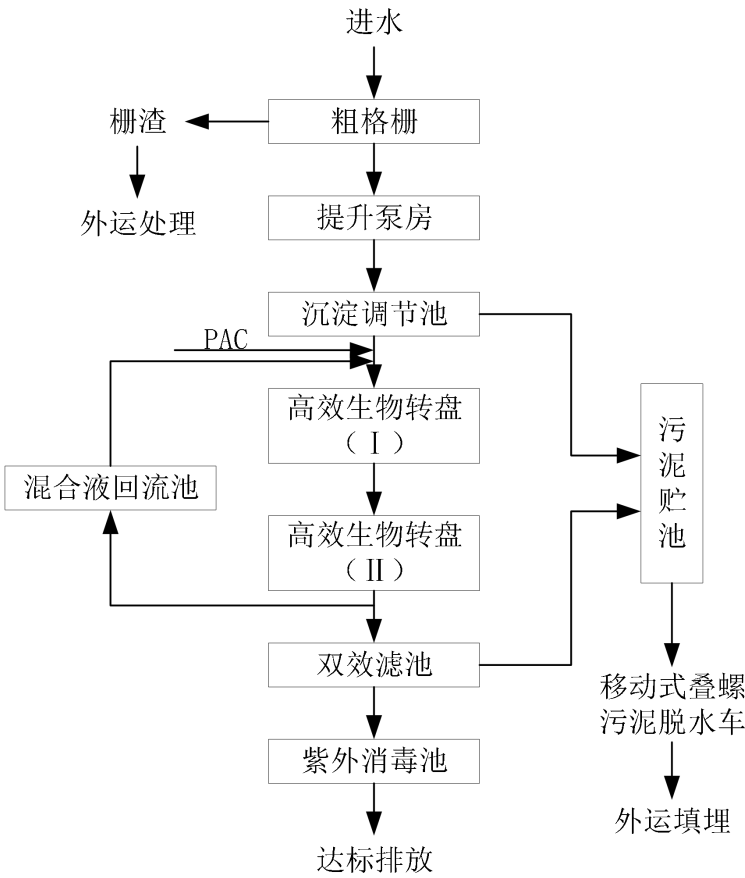


图4-3 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企业所在厂区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和末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措施可行。

2.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242775	34.0749659	1029.6m ³ /a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氨氮	4
4									TP	0.5
5									TN	12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0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废水去向
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输送带等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约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值如下表所示。

表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表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8	25	1	南 4	73	全天运行	25	42	1
2		水泥筒仓 1	7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7.3	29	1	南 8.1	56.8	全天运行	25	25.8	1
3		料斗	80/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0	21	1	南 6.3	64	全天运行	25	33	1
4		输送带 1	80/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9	22	1	南 4	68	全天运行	25	37	1
5		搅拌机 2	8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3	49.1	1	北 4	73	全天运行	25	42	1
6		水泥筒仓 2	75/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9	45	1	北 8.1	56.8	全天运行	25	25.8	1
7		料斗	80/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3.4	53.1	1	北 6.3	64	全天运行	25	33	1
8		输送带 2	80/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4.7	52.5	1	北 4	68	全天运行	25	37	1
注：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建筑物外声压级根据公式：L _{p2} =L _{p1} -（TL+6）核算													

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1）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及其他方面效应的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3）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采用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详见表 4-12，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 $\geq 25\text{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4-13。

表4-12 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名称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 (A)	位置	距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搅拌机 1	1	54	生产车间	21.1	4	62.9	44
水泥筒仓 1	1	44		20.3	8.1	63.7	39.9
料斗	5	49		39.4	6.3	44.6	41.7
输送带 1	1	49		31	4	53	44
搅拌机 2	1	54		62.9	44	21.1	4
水泥筒仓 2	1	44		63.7	39.9	20.3	8.1
料斗	5	49		44.6	41.7	39.4	6.3
输送带 2	1	49		53	44	31	4

表4-13 噪声值影响结果表 (dB (A))

厂界测点		N1 (东厂界)	N2 (西厂界)	N3 (南厂界)	N4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2.15	30.61	48.32	43.74
	标准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32.15	30.61	48.32	43.74
	标准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4。

表4-14 项目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最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夜测一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收集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沉渣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SS 去除效率按 90%计, 沉渣产生量为 12.83t/a (干基), 沉淀池沉渣含水率取 80%, 湿渣量约为 64.15t/a, 定期清捞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运处置。

(2) 收集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1.073t/a, 属于一般固废, 直接回用于生产, 不进行贮存。

(3) 废布袋

项目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需要定期更换布袋。袋式除尘器及时通过反吹、脉冲等方式清灰, 可有效地保证粉尘处理效率以及增加设备及布袋的使用周期, 根据《除尘器手册》等相关资料, 滤袋使用周期较长, 项目预计半年更换 1 次, 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更换,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按每人 0.5kg/人·日计算, 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15、表 4-16。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沉渣	车辆轮胎冲洗	固态	泥	64.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1.073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0.5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废纸等	4.95	√	/	
表4-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沉淀池沉渣	泥		否		900-099-S07		/
2	收集尘	粉尘		否		900-009-S59		/
3	废布袋	纤维		否		900-009-S59		/
4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否		900-099-S64		/
表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利用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利用/处置量（t/a）
沉淀池沉渣	泥	一般工业固废		64.15	袋装	收集	回用于生产	64.15
收集尘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51.073	袋装	收集	回用于生产	51.073
废布袋	纤维	一般工业固废		0.5	袋装	收集	物资回收单位	0.5
生活垃圾	食物、废纸等	生活垃圾		4.95	袋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4.95

4.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项目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在每条生产线边，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占 10m²×2=20m²，原料堆放区储存企业收集的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2、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或其他难降解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水质因子比较简单，一般不会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项目不考虑物料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时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控制：建立巡查制度，对生产区和原料堆放区定期检查，防止物料泄漏发生。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含一般固废堆放区），均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 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辆轮胎冲洗平台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管道采用地上形式敷设，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磷石膏、电石渣原料堆放区、洗车平台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生产区、其他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	采用混凝土基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基础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2-2018），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避免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除尘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导致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具体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立即启动车间喷淋降尘装置和备用除尘设备等，防止粉尘进一步扩散。对于粉尘浓度较高的区域，及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粉尘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在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2、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 3、在车间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 4、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滨海县及盐城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	--

	6、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 7、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生产车间围堰-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网-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取沉淀池内水量，项目 V_1 取 $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丁类车间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低于 $15L/s$，按照火灾次数为 1，消防用水时间 1h 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5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3；（项目可将雨水管网作为事故废水转输设施，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使用重力流非金属管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直径 $400mm$，管道设计充满度 0.8，厂区雨水管道总长约 $860m$，则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86.4m^3$），项目 $V_3 = 86.4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V_4 =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	---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取 0.04ha。 据调查，滨海县年平均降雨量按 985.1mm 计，年降雨天数 101.4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 q 为 9.7mm。$V_5=10qF=3.88m^3$。 计算结果：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5+54-86.4+3.88=-23.52m^3<0$。 因此，现有厂区雨水管网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无需额外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的废水委托处置。 8、水陆运输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项目磷石膏采用省外水路+公路联合运输，其他辅料、成品公路转运，存在物料遗撒、淋溶水污染、交通事故次生污染、跨省固废转移不合规等风险。 前置防控：承运商需具备固废运输资质并签订污染责任协议；省外磷石膏落实跨省转移备案、随车携带电子转移联单；货车全密闭篷布覆盖，出厂车辆冲洗，船舶货舱防渗衬垫配套淋溶废水收集设施；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水体生态管控区；厂区道路硬化喷淋、卸料区密闭防渗，设置导流围堰收集淋溶废水。 应急管理：将公路货车侧翻、船舶物料入河等事故纳入全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划分三级事件处置流程；厂区出入口、码头配备沙土、吸污泵、围挡等应急物资；发生运输泄漏立即封锁现场、围挡截污、物料回收，重大事故 2 小时上报生态环境、海事部门；每年开展运输泄漏专项应急演练，建立运输全过程管理台账存档 5 年以上。 6.3、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3 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
--	---

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4-19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一）、加强源头控制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滨政服投资备〔2026〕1507号），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的通知》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动计划>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8 日)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后续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生产车间围堰-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网-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界），厂区雨水排口由租赁方管控。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6.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5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以及 120 万吨磷石膏生态修复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45.756 秒，34 度 7 分 49.6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除尘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导致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具体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立即启动全厂喷雾降尘装置和备用除尘设备等，防止粉尘进一步扩散。对于粉尘浓度较高的区域，及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粉尘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在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

	③在车间、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滨海县及盐城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⑥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 ⑦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生产车间围堰-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网-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4、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7、生态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淋装置，加盖防风防尘布，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装车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蔽布、喷淋装置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加强进场车辆管控，无组织排放	
		物料转移、疏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密闭车间+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收集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布袋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磷石膏、电石渣原料堆放区、洗车平台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除尘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导致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具体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立即启动全厂喷雾降尘装置和备用除尘设备等，防止粉尘进一步扩散。对于粉尘浓度较高的区域，及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粉尘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在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 ③在车间、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滨海县及盐城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	---

	⑥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 ⑦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生产车间围堰-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网-盐城凯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4.41t/a	/	4.41t/a	+4.41t/a
废水	废水量		/	/	/	1029.6t/a	/	1029.6t/a	+1029.6t/a
	COD		/	/	/	0.0515t/a	/	0.0515t/a	+0.0515t/a
	SS		/	/	/	0.0103t/a		0.0103t/a	+0.0103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TP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TN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64.15t/a	/	64.15t/a	+64.15t/a
	收集尘		/	/	/	51.073t/a	/	51.073t/a	+51.073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95t/a	/	4.95t/a	+4.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